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582號

原　　告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　　告　毛學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本件侵權行為地既發生在新竹縣○○市○道○號92公里300 公尺北向內側車道處，則被告之住所地雖非在本院轄區內，揆之上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仍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6年9月23日10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92公里300 公尺處時，因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前方原告所有由承租人上寶電線電纜企業社所屬員工吳承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受損，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派員處理在案，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而系爭車輛經送交修復，計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455元(零件11,915元、鈑金12,840元、塗裝10,700元)及拖車費用4,000元，共計39,45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於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並聲明：

9、被告應給付原告39,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7、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現場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委修報價單、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詳本院卷一第17至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於108年9月25日以國道警二交字第1082703675號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息事案件簡易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等件為憑(詳本院卷第69至81頁)，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

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此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92公里300公尺處之內側車道，本應注意上開規定，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所示，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線正常、無障礙物、路面乾燥、無缺陷、標線清楚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依被告在本件事故發生後在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自承：系爭事故發生當時，訴外人歐明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系爭車輛、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及訴外人揭仕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均依序行駛在上開地點內側車道停等中，系爭車輛不慎撞擊其前方歐明順駕駛之車輛、被告再撞擊其前方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前後車頭車尾受損等語，另由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報價單，可知該車主要係在車輛後側多處受損，並有車損照片附卷可憑，則依被告所述及系爭車輛遭撞擊之位置，可知被告當時係駕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內側車道行駛時，因見系爭車輛與其前方車相撞而減速，惟仍追撞系爭車輛，足見被告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復未與前車即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是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之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駕車不慎而碰撞系爭車輛，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即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修復工資12,840元、塗裝10,700元、零件11,915元，業據原告提出委修報價單附卷可佐（詳本院卷一第37至39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因系爭車輛係104 年3 月份出廠，並於104 年5 月25日領牌使用，此有系爭車輛行照可佐（詳本院卷第17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則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即106 年9 月23日），系爭車輛已使用2 年4 月，揆諸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則上開修車零件材料費用為11,915元，折舊後金額為4,160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12,840元、塗裝10,700元則無折舊之問題，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為27,7

00元（計算式如下：4,160 ＋12,840＋10,700＝27,700 ），洵堪認定。原告另請求已支出系爭車輛之拖吊費用4,000 元，業據其提出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附卷為憑（詳本院卷第39頁），被告對此未以書狀或言詞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應屬有據。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1,700元（計算式：27,700＋4,000 ＝31,700）。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上開事故地點時，並未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由後方追撞原告之系爭車輛2x，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之規定，其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有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於事故當日，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自後方撞擊前車，致被告車輛因煞車不及而追撞系爭車輛，亦有悖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而有相當之疏失之存在。職是，兩造對於本件事故既均有疏失，衡諸兩造於本件車禍之過失情節，本院認為被告之過失責任應較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為重，其二人之過失責任比例依序應各為百分之70、百分之30，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應認原告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並依其與被告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百分之30 ，即被告應賠償原告22,190元(計算式為：31,700× 70%＝22,190)。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4日（上開文書於108年9月12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2,190元，及自108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應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至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1,915× 0.369＝4,397
第二年折舊	(11,915－4,397)× 0.369＝2,774
第三年折舊	(11,915－4,397－2,774)× 0.369× (4/12)＝584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1,915－4,397－2,774－584＝4,160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